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9 月 4 日—2016 年 9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天钥桥路 327 号嘉汇广场 C 座 3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孟繁明先生（董事长李勇先生因出差在外，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产生）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85,878,3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42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5,351,7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1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6,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31%。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2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6,7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60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1,385,878,324股，同意1,385,656,62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40%；反对221,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0.016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5,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3.8973%，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6.1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黄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